

再度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

\*\*\*\*\*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：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十二月三十一日）宣布，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譚允芝資深大律師為法改會成員，其第二屆任期由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，任期三年。

譚允芝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法改會成員。她在知識產權法和處理跨境案件方面經驗豐富，亦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，表現傑出，廣受讚揚。法改會感謝譚允芝過去三年對法改會工作的寶貴貢獻，並相信她卓越的專業才能將繼續有助香港法律改革工作的推行。

在上述最新任命後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：

律政司司長（主席）  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（當然成員）  
法律草擬專員（當然成員）  
林文瀚法官  
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 
陳淑薇  
陳清漢教授  
鄔楓教授  
傅華伶教授  
熊運信  
蔡關穎琴  
陳澤銘  
梁高美懿

完

2021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